

茂名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 1 -
第二章	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	- 5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工作目标.....	- 10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具体任务.....	- 12 -
第一节	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着力完善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12 -
第二节	深化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着力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15 -
第三节	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任务，着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16 -
第四节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提升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 18 -
第五节	推进消防力量建设，提升社会应急管理水平..	- 23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28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28 -
第二节	定期监督检查.....	- 29 -
第三节	加强考核工作.....	- 29 -
附件 1.....		- 30 -
附件 2.....		- 31 -
茂名市“十四五”期间消防重大建设项目表.....		- 31 -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准确把握新时期消防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指导未来五年我市消防事业，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发展现状，编制《茂名市消防“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建设项目和保障措施，对茂名市消防工作未来五年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茂名市消防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全面推进，火灾防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力服务了茂名经济社会发展。

（一）综合防控体系逐渐形成。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消防工作“党政同抓、一岗双责”机制，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落实高危场所重点监管，持续开展火灾高危单位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估、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

患单位挂牌整治，初步实现了社会消防“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

（二）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加强火灾高危区域和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管，集中开展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出租屋、“三小”场所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以及冬春火灾防控、电动车火灾综合治理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30 余次，各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62 家。“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检查社会单位 6.2 万余家，整改火灾隐患 5.5 万余处，责令“三停”²382 家，临时查封 500 处，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表 1：茂名市“十三五”期间火灾基本情况

年度	火灾起数（起）	亡人数（人）	伤人数（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	705	3	3	1212.2
2017	858	4	3	878.9
2018	653	5	10	497.1
2019	541	2	0	511.2
2020	1103	2	2	553.8
合计	3860	16	18	3653.2

¹ “三小”场所：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² “三停”：指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表 2：茂名市“十三五”期间火灾发生场所统计表

年度	住宅 宿舍	办公 场所	商业 场所	公娱 场所	餐饮 场所	宾馆 招待所	物资仓 储场所	厂房	农副业 场所	交通 工具	垃圾及 废弃物	其他
2016	333	6	30	4	5	1	21	17	20	48	34	186
2017	422	7	47	5	7	3	25	14	25	54	48	201
2018	327	7	39	2	7	1	21	21	37	67	35	89
2019	229	3	29	1	0	0	11	25	43	57	50	93
2020	519	4	35	2	3	3	22	18	206	83	61	147
合计	1830	27	180	14	22	8	100	95	331	309	228	716
占比	47.41%	0.7%	4.47%	0.36%	0.57%	0.21%	2.59%	2.46%	8.58%	8.01%	5.91%	18.73%

表 3：茂名市“十三五”期间火灾发生原因统计表

年度	电气 火灾	生产作 业类火 灾	生活用 火不慎	吸烟	玩火	自燃	雷击	遗留 火种	放火	其他
2016	228	11	84	6	10	8	0	0	29	329
2017	276	57	250	45	14	56	0	3	19	138
2018	90	35	210	26	29	77	1	1	46	138
2019	102	24	117	7	2	136	0	2	22	129
2020	174	17	285	12	10	267	2	18	75	243
合计	870	144	946	96	65	544	3	24	191	977
占比	22.54%	3.73%	24.51%	2.49%	1.68%	14.09%	0.07 %	0.62 %	4.95 %	25.32%

（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滨海新区消防站以及化州下郭、合江，高州金山、长坡，市区官渡，高新区消防队等 7 个消防队站在建或已启动建设。支队训练基地已进入前期用地选址阶段。

（四）车辆装备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共采购高喷车、城市多功能主战车等各类消防车 37 台，各类装备 5 万余件套，全部配齐 18 种个人防护装备。目前，全市共有执勤消防车 90 辆，“3+2”（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2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车辆配备全部达标。

（五）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加快推进消防队伍战斗力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市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年平均保障经费标准由 4.2 万元/人增长到 6.4 万元/人，全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增加到 72 个，队员 609 人。“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8022 次，出动警力 71668 人次，抢救疏散遇险群众 13092 人，抢救保护财产 3.06 亿元。圆满完成了 2016 年“6·23”茂南金塘镇海发化工厂、2017 年“4·13”茂石化化工分部橡胶仓库、2018 年茂南区祥云镇“11·1”油罐车、2020 年“2.7”润东石化油罐火灾、2019 年“12·18”电白水东停车场火灾扑救以及 2016 年“彩虹”、2018 年“贝碧嘉”“山竹”台风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

表 4：茂名市“十三五”期间消防队伍接警出动情况统计表

	出动情况						战斗成果		
	火灾扑救	抢险救援	反恐排爆	公务执勤	社会救助	其他出动	救出人员 (人)	疏散人员 (人)	抢救财产价值 (万元)
茂南区	1203	442	1	0	320	129	764	1640	16137.3
电白区	558	1207	2	0	380	123	170	978	9841.4
高州市	828	305	0	0	151	158	219	7356	2194.4
化州市	778	351	1	0	119	71	119	449	937.8
信宜市	493	219	0	0	122	61	74	178	1160.4
合计	3860	2524	4	0	1092	542	1346	10601	30271.3

第二章 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

（一）消防政策法规亟待完善。目前，全省各地已经逐步开展消防立法工作，但我市尚无针对茂名实际情况的消防管理地方性法规，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石油化工企业风险大、“三小”场所数量多、电气线路火灾频发多发等问题的刚性措施不够。

（二）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有待加强。全市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远远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仅靠消防部门单打独斗，难以满足当前消防工作需求。当前一些部门参与消防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仍然不高，对消防安全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

不足，在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一些职责得不到落实，监督不力、配合不够、信息不畅等现象一定程度影响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成效。

（三）火灾防控基础依然比较薄弱。部分县市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精力、经费投入不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不高。消防安全管理未纳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制度运行不规范，网格长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现象仍然存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省政府对茂名地区开展消防安全知晓率调查，茂名市消防安全知晓率在全省排名靠后，分别位于第16、17、17名，“末端”消防工作存在盲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3860起，死亡16人，受伤18人，直接财产损失3653.2万元，同比火灾起数上升124.9%、受伤人数上升63.6%、死亡人数下降23.8%和财产损失下降15.9%。

（四）消防公共基础设施仍然滞后。一些地方消防规划编制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各镇尚未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编制修订。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要求总体不相适应，根据消防队站“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的规划布局原则，全市应建消防队站27个，现有队站11个，缺配率高达59.2%，加之部分区域消防站布局不够合理，队站建设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比较突出。消火栓建设也一定程度上存在老旧城区和乡镇市政历史欠账问题。此外，我市化工园区消防队站、消防装备、

战勤保障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远滞后于我市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对比广西钦州市、广东惠州市、广东湛江市，我市的石化产业规模最大，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最差。

（五）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缓慢。“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含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下同）252人，实际招录178人，缺额达29.3%。与此同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还面临编制、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难题。“企业专职消防队为主，专职消防队为辅”是目前全国多数石化园区消防灭火救援现状，当前我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还存在企业重视度不足、建设标准滞后、保障制度欠缺等问题。一是大部分石化企业未建专职消防队，我市规模以上石化企业，除茂石化公司建立了茂石化消防支队外，其他企业均未按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二是现有专职消防力量不能快速形成战斗合力，由于我市石化园区分散分布且距离较远，茂石化5个专职消防队分布在不同园区，专业的石化灾害事故处置力量很难快速形成合力。三是专职消防队员流动性大，茂石化专职消防队员多为劳务派遣临时工，家庭和工作危险性等因素导致职业顾虑多，人员的流动极大削弱了专职消防队的灭火救援能力。

（六）重大火灾隐患仍然突出。我市10类场所和区域仍然存在各类火灾隐患。石油化工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火灾危险性大，如“化工围城”现象凸显、化工产业集聚区叠加、危化品运输点多面广、油气管线老旧线长、石化园区未实现封闭式管理等；由

于大型城市综合体多样业态监管难度大、仓储物流场所监管存在漏洞、居民住宅建筑物业管理不力等原因，大跨度、大空间及高层建筑等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扑救难度大；幼儿园、儿童午托机构、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和老居民区等场所存在消防设施配置不足、维护保养不到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疏散通道封锁堵塞等问题；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由于建筑结构复杂、使用功能多、人员大量集中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大部分低端商贸市场、幼儿园、儿童午托机构、养老机构、宗教活动等场所未经消防审批擅自投入使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水源缺乏等先天隐患大量存在；城中村、出租屋、仓储物流等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未与其他场所隔离、随意拉接电线充电或超时充电等问题，极易引发火灾。

（七）化工产业集聚区叠加风险高。各化工园区正按照园区集中、集约用地、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通过调整、兼并、重组，提高化工企业集聚度，实现“基地化、大型化、一体化”后，高危物料、高危装置、高危生产、高危储存、高危作业急速集聚，消防安全风险急剧升高。如茂名市高新区内各石化企业产品关联度不断增加，上下游由管线相连，形成了产品链，在此链条中，任一家企业发生事故，均会破坏安全链，发生二次或不可控危害。

（八）石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彻底。很多石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程序、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差，“三违”³行为时有发生；有些企业重经济效益、轻消防安全，违章蛮干、冒险作业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安全方面舍不得投入，落后的生产装置得不到及时更新，生产安全条件得不到改善。

（九）消防经费保障滞后于经济发展。“十三五”期间，消防经费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同步，消防经费投入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且存在区域不均衡现象，部分地区经费得不到保障，大部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尚未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防化洗消车、涡喷消防车、宿营车、淋浴车、卫勤保障车等特种灾害处置和保障类车辆采购配备数量少，不能满足当前“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求，制约了全市消防事业的全面、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³ “三违”：指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抓好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增强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和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实现消防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为“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城乡灭火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大幅提升。具体目标是：

1. **消防责任体系完善。**进一步巩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继续推进单位自我管理、部门依法监管、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的消防工作职责，实现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100%达标，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2. 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得到广泛运用，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3. 消防安全基础夯实。全市“十四五”期间持续在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优化执勤模式、规范队伍管理等方面下功夫，推行高标准建设管理办法和保障政策；规范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发展；完善城乡消防规划，推动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4. 消防信息科技支撑。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科技信息化建设规划纳入“数字政府”统筹规划。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新常态，构建立体协同、扁平可视、高效畅通、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看得见、听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目标。

5. 全民消防素质提高。构筑“舆论引导、教育渗透、社会传播、全民参与”的宣传工作格局，拓宽消防宣传途径和手段，建立灾后消防宣传模式，全面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全市学生消防安全受教育率和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明显提高，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6.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增强。立足我市实际和灾害特点，围绕“五个现代化”要求，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大

力推进力量体系建设，建实建精专业攻坚队伍，建立完善训练专业化、实战化训练体系，不断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稳步增强，健全现代化指挥调度体系，构建智能化、扁平化、多元化指挥调度体系，提升灭早灭小的实战效能。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具体任务

第一节 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着力完善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 健全完善消防政策法规体系

起草《茂名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力争纳入地方立法计划并完成立法工作，增强消防制度的完备性，从源头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我市消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全面清理消防规范性文件，及时宣布废止、失效、修改、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深入贯彻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当地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宣贯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每季度研判火灾风险、研究火灾防范措施，部署强调消防工作。指导修订《茂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章程，明确消防安全委员会

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制度等机制。建立行业部门人员轮值或“事业+雇员”专职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场地、经费，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现实体化运行。健全陪同地方党政领导检查消防制度，明确地方党政领导重大节假日、每季度督导检查消防工作。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修订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分级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亡人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开展延伸调查，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权限对工程建设的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审验等环节和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进行调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

3. 强化部门依法监管责任落实

强化对行业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和日常督导，推动行业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明确由部门副职分管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明确部门内部承担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门机构。建立健全“消防+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和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实时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力量配合开展行业监管，切实强化消地协同。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开展重

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实现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设施完好化、标识标准化、知识普及化”。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开展《火灾风险点指南》《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宣贯活动。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履职能力评价机制，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年度考核机制。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落实消防安全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示范作用，实现社会组织“管理自主、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律目标。推广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全市所有人员密集场所纳入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市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危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5. 创新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模式

明确镇街一级承担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门机构，根据经济基础和发展规模，每个镇街配备 2 名以上消防工作专职人员。开展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成立“消防所”试点工作，接受区（县级市）消防救援大队和所在乡镇街道的双重领导，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统筹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依托（村）

社区网格工作站，开展由区（县级市）消防救援大队派驻专业网格员试点，成立“消防服务站”，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统筹社区消防安全网格管理，督促指导全科网格员工作履职，为群众提供消防常识技能培训、信访咨询、隐患举报受理等服务。

第二节 深化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着力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科学研判火灾风险。紧密结合辖区产业结构、主要经济业态、日常监管动态和典型火灾事故特点，综合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精准实施专项治理。**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先试点再推广，重点对重点场所、城中村、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石油化工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开展专项整治，科学设定整治目标和“短、中、长”期整治计划、分类型制定整治标准、设定，广泛征求意见，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突出风险。**健全市级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考核奖惩、限期销案机制，每年挂牌督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发生亡人火灾或区域性火灾风险突出的地区或单位要重点纳入挂牌督办对象。

第三节 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任务，着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 切实落实消防改革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消防执法改革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以改革为契机，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构建更加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向基层镇街“派驻消防文员”，最大限度延伸火灾防控工作触角，彻底打通消防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全面增强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2. 优化消防便民服务举措

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广东数字政府和“粤政易”平台，共享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减少纸质资料提交。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安检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便民举措。探索推行小微型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备案制。融入省政府“粤治慧”“粤商通”“粤省事”等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便民利企服务。开放参观消防救援站线上预约、消防安全知识在线培训、火灾损失线上申报、行政处罚罚款网上缴纳。拓展消防队（站）职能，提供消防技能展示体验、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火灾隐患整改指导、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等服务。

3. 推动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消防监管体系，规范消防安全秩序，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丰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加大消防宣传经费投入，逐年递增宣传费用。充分发挥消防教育体验馆、消防科普宣传教育馆和“四级”讲师团骨干作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和“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部门协同开展消防宣传作用，组织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7类人群消防培训，实现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人员100%持证上岗。探索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聘请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其他组织，上门入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着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落实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划。按照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建设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要求，以提高群众消防技能，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自防自救能力水平，切实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为目的，推动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2021年底前全面达标建成。

5.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

主动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大潮，以省消防救援总队推广社会消防管理平台为契机，聚焦“三合一”、出租屋、居民家庭住宅等历年整治难题，强化防火意识、拓展预防手段、提升消防服务，在平台目前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针对小型场所的网格管理、落实网格巡查、鼓励自检自查、采用新途径加大便民终端消防宣贯工作，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会消防公众服务模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满足省级消防物联网和数据接入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现状，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动态监控，汇聚各级消防联动数据资源，紧紧围绕火灾防控和社会安全管理模式规律，引领消防安全管理步入“智慧时代”。打通服务平台隐患举报渠道，将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与当地政府12345政务投诉平台业务融合，结合各级消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实现举报投诉案件中心化、实时化受理。

第四节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提升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1. 科学推进消防规划编制落实。

进一步落实《茂名市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4-2030）》《高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5年）》，制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的措施，在城市建设和旧区改造过程中，要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不欠新账。2021年底前完成化州市、信宜市、茂南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突

出消防装备、消防队站的合理优化配置，明确短期、中期、长期消防规划任务，对未来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装备、消防站、消防供水进行科学规划，提供纲领性指导作用。2022 年底前，化州市、茂南区全部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并制订消防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到 2025 年，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基本达标。

监督落实消防规划，确保消防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同步实施，结合空间规划的编制，及时修订已编制的消防规划。各地区消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每年制定年度落实计划，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推动规划落地执行。各级人大、政府应监督各级消防规划，解决好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保障等方面问题。

2. 消防设施建设。

（1）提升营房队站建设保障水平。结合省政府《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规划要求，大力推动精品队站建设，全面推动训练基地、消防队站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更上一个台阶。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推进全市精品消防队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官渡消防站、茂南石化园区消防站、化州合江消防站、高州金山、城东消防站建设任务并入驻；结合城市发展布局加强消防队站建设，特别是在滨海新区重点加强水陆消防站建设，在化州市重点加强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站，各区、

县级市同步规划建设县域副中心消防站，其他经济功能区尽快建设消防站，切实实现我市消防救援队伍“无盲点、全覆盖”。按照“小而密、实用、适用”的原则，探索“中心站+小型站”建设模式，提高城市消防站覆盖率。加快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战勤保障，作为全省三个保障编组之一，推进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茂名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扩建。

（2）优化消防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装备。结合省政府《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规划要求，对照石化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重点配备大流量远射程、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满足石油化工火灾扑救需要。在确保消防站装备达标配备的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推动新型技术装备的应用，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开展在用消防器材作战效能测试，掌握各类器材作战效能，在满足达标配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的装备。所有消防站完成装备清查点验及作战效能测试评估工作，器材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所有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建设标准》配齐必配“3+2”消防车辆。在此基础上，各级消防站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确定需增加配备的消防车辆。根据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战勤保障编组，需配备1套泡沫运转车组、2辆小型宿营车、1辆大型宿营车、1辆淋浴车、1辆冷藏车、1辆车载卫生间。

3. 消防通信指挥。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下达的建设任务，完成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建设，对消防指挥中心进行硬件和软件上的升级完善，在消防救援通信指挥中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实时共享外部数据资源，自动采集、动态汇聚救援一线各类信息要素，全面建成应用一体化、跨部门、跨区域实战指挥系统，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为各级指战员提供全方位、立体化决策信息支撑。

配备“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建设融合通信系统，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建设 370Mhz 应急救援无线通信网络，配备移动、车载、固定对讲机终端，提高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将消防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着重加强消防与应急、公安、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建设，完成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信息系统和相关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4. 消防水源建设。

按照国家《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及《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出台《茂名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明确

各级政府、各部门关于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共增加约 1710 个市政消火栓，争取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国家标准要求，同时随新建、改建道路同步建设和改造加装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供水单位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100%。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天然、人工水体纳入消防水源布点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天然、人工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由水务部门牵头制订天然水源取水点的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使用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重点区域尤其是石化工业集中区域依托主要河道水系等设置消防取水口或引水设施；针对各石化园区消防水源建设短板问题，做到快补旧账、不欠新账。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要加强老城区消防管网更新，特别是实施“三旧”改造的区域须更新升级市政消防供水管网。

各镇区主干路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农村地区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要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要采取修建消防水池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5. 消防车通道。

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合理设置消防回车场地和消防作业面，确保消防车的

通行能力。城市各级道路进一步完善优化路网结构，减少尽端路的设置；各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通畅；新建住宅小区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城管、住建、消防、交警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开展占用消防车道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占用应急通道等违章行为。

城镇、乡村应当按照当地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要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通行能力。

第五节 推进消防力量建设，提升社会应急管理水平

1. 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职业认同感，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高危补贴、工伤、医疗、表彰、抚恤、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等制度，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培训、晋升、退出等一系列机制，探索经济补偿、转岗等退出保障措施。加快城镇消防队（站）的建设布点，100%的乡镇、街道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督促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 100%完成建队任务并投入执勤。2025 年前，建设

14 支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标准配齐 210 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构建城市“1+N”的消防队（站）布局，实行“国家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双单编”执勤模式，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推动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至少 2 支（含）以上政府专职消防队及 10 名（含）以上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2025 年前，新增消防文员 30 人。

2. 强化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定位，整合多方力量，加强与茂石化等企业专业救援队的合作，加强与地方职能部门、民间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提升特殊灾害精准处置能力。将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作为政府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消防力量、装备、训练和保障体系，加强辖区重大危险源的摸底排查和实战演练，以日常实战化训练为基础，不断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深入推进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根据我市灾害特点，大力加强石油化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等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攻坚组、专业队建设，强化专业训练，提高攻坚克难能力。特别是参照惠州大亚湾化工园做法，在石油化工专业队布点上，结合我市石化产业布局现状，应在茂南石化工业园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东港石油化工区和

博贺新港区石油化工区各建1支石油化工处置专业队。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南石化工业园区、水东港石油化工区可分别依托已规划或已有的高新区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茂南石化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电白区高地消防救援站组建石化专业队；博贺新港区石油化工区可将已规划的滨海新区博贺水陆两用消防站组建为石化专业队，切实提升石化园区灭火救援能力的提升。

大力强化人才支撑。结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等“两本四专”高校优质、特色专业，针对指战员急缺急用专业，联合建立“网络火焰蓝学院”，着力构建立足实战、贴近实际的人才培育体系；联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茂石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培训基地，联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开设消防专业，并将消防培训基地纳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广东省重点理工科大学的建设范畴。保证灭火骨干的后备力量形成梯次结构，确保人才储备充足，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另外，研究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家组，落实各项联系联动措施，一旦需要，能够及时联络和调用，为消防队伍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3. 建立健全现代化指挥调度体系。

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原则，大力推动市、县、镇（乡）三级消防指挥中枢建设，全面打造新型指挥作战体系，实现三级指挥中枢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能力全面提升，满足消防指挥中枢基于地理信

息的图文集成显示、灭火救援指挥实战化展示及音视频通信控制一体化、可视化指挥调度需求，形成“一张网指挥、一张网调度”的快速响应机制，为各级指战员和各领域专家提供远程会商等决策支持，提高协同联动效率。

充分发挥我市各行业专家人才在灭火救援中的积极作用，研究建立市政府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我市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并强化专家组成员日常管理，针对我市实际，组织专家组成员不断完善和规范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重大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等特种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处置程序和指挥要领。

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大应急、全灾种”重特大灾害事故跨区域救援能力，健全完善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立与公安、应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指挥关系，优化调度方式，加强协同配合，定期会商、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确保救援力量统一调度和有效联动。完善全市石化产业园区、工业产业集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火灾救援预案，建立消防训练基地，采取模拟推演、跨区域拉动和联合实战演练等方式，积极开展由多部门、跨区域、全要素的消防实战拉动演练。

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指挥调度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拉动调度，检验响应效率，定期

组织开展国家队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联战联训，促进提升实战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结合消防指挥中心改造升级，开发社会救援力量智能调度指挥系统，使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方式更加现代化、智能化。

4. 强化消防救援综合保障。

按照“结构合理、功能多样、防护优先、实用高效”的原则，加强个人防护、防化救援、破拆排烟、生命搜救和反恐处突等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建立适应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的应急救援装备体系，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遵循“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实用适用”的原则，推进战勤保障队伍、物资装备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战勤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畅通保障渠道，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其建设规模、项目构成、设施设备配置等满足战勤保障执勤备战需要，满足物资仓储、应急运输、油料供给、卫勤保障、技术服务等5大类功能模块的需要。依托战勤保障中心，加强装备技术保障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装备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健全社会联勤保障机制，形成以点带面、区域联动的战勤保障格局。

5.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每年地方消防经费投入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占比随经济发展逐年提高；研究将消防救援队伍训练基地、队站建设、装备配备等重

点项目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意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广东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落地见效，提高消防员高危行业补助，健全消防高危行业补助制度，将属地地方供给的各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分类保障标准，未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平均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待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推动消防事业协调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防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切实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将本规划涉及的消防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第二节 定期监督检查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各级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本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对亡人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开展延伸调查，对工程建设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验技术服务，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

第三节 加强考核工作

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附件 1

茂名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规划主要指标表

地 市	规划指标														
	城市消防救援站 （个）		新增市政消火栓 数量（个）		城市政府专职消 防队（个）		乡镇政府专职消 防队（个）		消防监督执法 装备数量（套）		新增消防文员数量（人）			消防志愿者参与 活动人次（万人 次）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茂 名 市	8	16	590	950	7	14	8	16	80	160	6	18	30	7	11

附件 2

茂名市“十四五”期间消防重大建设项目表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市辖区	1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建设及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完成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下达任务建设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升级改造指挥中心 600 万，配备“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 500 万，配备十四五期间应急通信装备 1000 万，十四五期间建设智慧消防、消防信息化建设 2000 万，完成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创新项目 2100 万。	2021-2025	6200	--	2021	2021-2025	财政、消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	无	否
	2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	在高水路旁北排土场建设训练基地，主要建设一批模拟训练设施、一栋综合培训楼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站。其中，模拟训练设施包括：化工装置、气体储罐、油罐火灾事故处置模拟训练设施，化学危险品槽罐车事故处置模拟训练设施各一座；综合培训楼为 11 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2021-2023	30000	150	2021	2023	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消防等部门	市高水路旁北排土场	是
	3	北排消防救援站	在高水路旁北排土场训练基地内，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1-2025	2500	10	2023	2025	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消防等部门	市高水路旁北排土场	否
	4	奥体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4033m ² （约 6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1-2023	2500	6	2021	2023	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消防等部门	共青河新城好心大道与太和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否
	5	茂南区石化工业园消防救援站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划在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9 亩，建设一栋三层带训练塔营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建设训练场及篮球场各一个；配齐相应车辆装备。	2023-2025	2500	19	2023	2025	茂南区政府、区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茂南区石化工业园	否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6	茂南区官渡消防救援站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划在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大园四路与文明北路交汇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亩，建设一栋 5 层执勤楼、建筑面积 4300 平方；训练塔 11 层、750 平方；1 栋公寓楼 12 层、4600 平方；门卫房 1 层，66 平方；建设训练场及篮球场各一个。	2021-2023	6800	10	2021	2023	茂南区政府，区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大园四路与文明北路交汇处东北侧	否
	7	茂南区站南片区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3800m ² （约 5.7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3-2025	2500	5.7	2023	2025	茂南区政府，区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站南片区甲子大道与中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否
	8	茂南区西城片区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5600m ² （约 8.4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3-2025	2500	8.4	2023	2025	茂南区政府及茂南区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西城片区科教路西侧（暂定）	否
	9	电白区沙琅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5264m ² （约 7.9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3-2025	2500	7.9	2023	2025	电白区政府及电白区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城区东部府前路与城东路交汇处	否
	10	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茂名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扩建工程	在现电白区南海大道高地消防站内建设一栋 5 层综合楼（首层为消防车库、2 至 5 层为备勤室，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一栋物资仓库（用于储存泡沫等灭火药剂，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2021-2022	1500	5	2021	2022	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及属地自然资源、财政、消防等部门	电白区高地街道进港大道旁	否
	1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办公楼 3 层 3200m ² ，建安工程费约 1000 万元。根据“3+2”标准和石油化工专业队建设标准，石化园区消防救援站需配置车辆一批：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450 万元）、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260 万元）、1 辆举高消防车（320 万元）、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80 万元）、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80 万元）、1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150 万元）、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350 万元）、随车器材（610 万元）。	2023-2025	3500	15	2023	2025	高新区管委会及属地发改、应急、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石化园区消防救援站旁或者尼乔中学旁	否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12	滨海新区博贺水陆两用消防站	用地 30 亩，建设一栋三层滨海新区大队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投入 3200 万建中队营房一栋（5000 平方米）、码头一座（3000 平方米），车库 10 个（900 平方米）、灭火剂存储仓库（2500 平方米）、常规操练场（12000 平方米）、训练塔一个（6 层、500 平方米）、6 辆消防车（2 辆水罐车、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车、1 辆高喷车）。1 艘消防船（9800 万元）、一批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训练器材装备 2000 万。	2021-2025	15000	30	2021	2025	滨海新区管委会及属地经发、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待定	否
	13	滨海新区吉达港消防站	用地 20 亩，建设一栋三层带训练塔营房，建筑面积 5600 平方；建设训练场及篮球场各一个 1130 万元、（1 辆举高消防车 320 万元、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80 万元、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80 万元、1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50 万元、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40 万元、随车器材 300 万元）。	2023-2025	2500	20	2023	2025	滨海新区管委会及属地经发、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吉达港	否
	14	茂南区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维护	新建市政消火栓 112 个（含配建 DN200 供水管网 2600 米、DN300 供水管网 570 米、DN400 供水管网 6474 米、DN500 供水管网 710 米、DN600 供水管网 1200 米，合计 11554 米）投资 2935 万元；对现有消火栓（1033 个）维修、更换与维护，每年 50 万元，5 年合计 250 万元。	2021-2025	3345	--	2021	2025	茂南区相关部门	茂名市城区 16 条市政道路（官山四路、官山五路、滨河北路、滨河南路、新湖路、计星南路、西粤北路、西粤南路、大园一路、大园二路、朝阳路、府前南路、天桥路、茂南大道西路、工业大道、站北四路）。	否
	15	电白区市政消火栓	新建市政消火栓约 90 至 100 个。	2021-2025	150	--	2021	2025	电白区相关部门	凤凰大道、向阳大道、水东大道、环市路、海堤路	否
	16	滨海区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维护	新建市政消火栓 350 个（含滨海大道配建 DN400 供水管网 20 公里）投资约 1550 万元；对电城镇、博贺镇现有消火栓维修、更换与维护，每年 50 万元，5 年合计 250 万元。	2021-2025	1800	--	2021	2025	滨海新区相关部门	滨海大道约 20 公里，茂名港大道约 20 公里	否
	17	高新区市政消火栓建设	三年道路总长 33904 米，单侧消防栓 8856 米（120 米/个）74 个，两侧消防栓 25048 米（120 米/2 个）418 个，合计 492 个，投资 1260 万元。	2021-2025	1260	--	2021	2025	高新区相关部门	高新区市政道路	否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18	水东湾新城市政消火栓建设	新建市政消火栓约 130 个。	2021-2025	195	--	2021	2025	水东湾新城相关部门	高地片区环湾路、炮台路、海城路，南海片区海洋大道、智城二路、智城三路、慧城二路	否
	19	车辆装备建设	本级： 6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1800 万）、2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800 万）、1 辆被服洗涤车（200 万）、2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500 万）、1 辆排烟消防车（330 万）、1 套泡沫运转车组（300）、2 辆小型宿营车（300）、1 辆大型宿营车（200）、1 辆淋浴车（150）、1 辆冷藏车（100）、1 辆车载卫生间（100）。 茂南： 1 辆新型多功能抢险救援车（250 万元）、1 辆 18 吨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300 万元）、1 辆 32 米高喷消防车（350 万）、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车（200 万）、补齐补全 18 项个人防护装备和特种消防装备器材（300 万元）。 电白： 1 辆 18 吨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300 万元）、1 辆 32 米登高消防车（350 万元）、2 辆 8 吨水罐消防车（500 万元）、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250 万元），补齐补全 18 项个人防护装备和特种消防装备器材（500 万元）。 高新： 按“3+2”标准配置车辆一批：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450 万元）、1 辆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260 万元）、1 辆举高消防车（320 万元）、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80 万元）、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80 万元）、1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150 万元）、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350 万元）、随车器材（610 万元）。	2021-2025	10580	--	2021	2025	各级财政、消防等部门	无	否
	20	茂南区消防专项规划	采用政府购买的方式，由专门机构编制区、镇各级消防专项规划，并贯彻实施。	2021-2025	120	--	2021	2025	各级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县（县级市）、镇一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茂南区	否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高州市	1	高州市城东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5906.6m ² （约 8.9 亩），拟建设一栋 4 层消防站综合楼；建设公寓房一栋 9 层（含食堂一层）；建设一栋 6 层训练塔；建设篮球场 1 个；1 辆举高消防车 320 万元、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80 万元、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80 万元、1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50 万元、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40 万元、随车器材 300 万元。	2021-2024	2500	8.9	2021	2024	高州市政府及高州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辖区的火车站站前广场右侧往垌尾村方向约 300 米处	否
	2	高州市城南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5294m ² （约 7.9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2-2025	2500	7.9	2022	2025	高州市政府及高州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高州市城南新区，东方大道南以西、力士大道以北	否
	3	高州市长坡镇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为 7900m ² （约 11.8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1-2025	2500	11.8	2021	2025	高州市政府及高州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大队等部门	高州市长坡镇一纵路以北	否
	4	高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维护	新建消火栓 52 个，采用 DN600 管径主供水，建设管长约 6000 米；对现有消火栓（1033 个）维修、更换与维护，每年 50 万元，5 年合计 250 万元。	2021-2025	510	—	2021	2025	高州市政府、高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高州市自然资源局、高州市发展改革局、高州市财政局、高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高州市通川大道、桂圆东路、永青大道	否
	5	高州市长坡镇市政消火栓建设	新建市政消火栓约 90 个。	2021-2025	135	—	2021	2025	高州市长坡镇相关部门	长坡镇一纵路、一横路和二横路	否
化州市	1	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为 5386m ² （约 8.1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3-2025	2500	8.1	2023	2025	化州市政府及化州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大队等部门	广东茂名粤西空港经济区，九里山路以北，横三路以西	否
	2	消防专项规划	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由专门机构化州市各镇级消防专项规划，并贯彻实施。	2021-2025	80	—	2021	2025	各级规划、消防等部门[县（县级市）、镇一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化州市	否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预计“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用时间	相关单位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街道）	是否申报省“十四五”重大项目
	3	化州市市政消火栓	新建市政消火栓 100 个。	2021-2025	150	--	2021	2025	化州市相关部门	化州市	否
	4	车辆装备建设	1 辆 32 米登高消防车（350 万元）、1 辆 1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300 万元）、1 辆 8 吨水罐消防车（250 万元）、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250 万元），补齐补全 18 项个人防护装备和特种消防装备器材（500 万元）。购置 50 吨泡沫液。	2021-2025	1650	--	2021	2025	财政、消防等部门。	无	否
信宜市	1	信宜市训练基地	训练基地主要建设一批模拟训练设施、一栋综合培训楼和一栋执勤楼。其中，模拟训练设施包括：地震救援、山岳救助、高空救援、水域救援训练设施建设。	2021-2024	6000	30	2021	2024	信宜市政及信宜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待定	否
	2	信宜市第二消防救援站	建设一栋三层带训练塔营房、训练场及篮球场，建筑面积约 5300 平方。按“3+2”标准配置车辆器材一批：1 辆举高消防车 400 万元、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200 万元、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250 万元、1 辆中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200 万元、1 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300 万元、随车器材 300 万元。	2021-2022	2650	8	2021	2022	信宜市政府及信宜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钱排镇	否
	3	信宜市产业园转移单元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约 9000m ² （约 13.5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3-2025	2500	13.5	2023	2025	信宜市政府及信宜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信宜市产业园转移单元迎宾大道以西	否
	4	信宜市水口工业园单元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约 4200m ² （约 6.3 亩），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各类用房、按“3+2”标准及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	2021-2025	2500	6.3	2021	2025	信宜市政府及信宜市发改、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	信宜市水口工业园单元环西大道以西	否
	5	信宜市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维护	新建市政消火栓 136 个。	2021-2025	204	--	2021	2025	信宜市相关部门	信宜市迎宾大道行政服务中心片区、玉都新区火车站、金湖东路接玉都快线、	否
	6	信宜市钱排镇市政消火栓建设	新建市政消火栓约 80 个。	2021-2025	120	--	2021	2025	信宜市钱排镇相关部门	钱排镇黄金大道、钱排大道	否
	7	车辆装备建设	1 辆 42 米高喷消防车（400 万）、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200 万）、1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300 万）。	2021-2025	900	--	2021	2025	财政、消防等部门	无	否
总计					125349						